

#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第 26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27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第 28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研究倫理審查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為規劃研究倫理審查事宜，特設功能性研究倫理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評委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訂定研究倫理審查策略；
  - （二）審查校內各研究倫理委員會之設置；
  - （三）評鑑各研究倫理委員會工作成效並提供改進建議；
  - （四）協調各研究倫理委員會；
  - （五）研究倫理審查申覆案之處理；
  - （六）審查作業電子化之規劃事宜；
  - （七）規劃研究倫理教育訓練；
  - （八）其他與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審查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評委會由校長聘任委員若干名，主任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邀集各研究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各研究倫理委員會執行秘書、五至七名校內外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等組成，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商討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執行政策與審查程序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之姓名、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等公布事項，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。
- 四、評委會委員經遴選聘用後，應簽署保密暨利益衝突迴避協議，並應接受教育訓練。
- 五、評委會得視需要設各研究倫理委員會，各研究倫理委員會獨立行使研究倫理審查職權。研究計畫主持人依規定申請研究倫理審

查，就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審查結果不服者，得向評委會提出申覆。

六、評委會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本校、研究主持人、委託人等之不當影響。

七、評委會之委員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，遇有下列情形者，應即聲明並迴避，不得參加申覆：

(一)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。

(二)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
(三)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。

(四)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
(五)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